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

为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和促进作用，经研究，决定根据我省中、高职专业设置及有关专项工作需要，设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指委设置

教指委包括广东省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广东省职业院校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两类。各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学校，下同）两个组别及专业、课程类别设立（见附件1、附件2）；各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不分组别，覆盖中、高职院校（见附件3）。

教指委不设立分指委，但可以根据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或专项工作需要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不可以独立对外发布文件，其组建及管理由所属教指委负责执行。

---

## 二、教指委委员推荐

(一)符合《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见附件4)有关要求及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经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或省教育研究院推荐,可申报各教指委成员。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可为每个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中职组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专家人员3—6人、行业企业或其他单位专家人员1—3人。

(三)高等职业院校可为每个教指委(含中职组专业或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报送本单位专家人员1人、行业企业或其他单位专家人员1人。

(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为每个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中职组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报送本单位专家人员1人、行业企业或其他单位专家人员1人。

(五)其他有关高等学校、省教育研究院可为每个教指委推荐报送本单位专家人员1人。

## 三、其他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要高度重视教指委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发动、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员参与申报。

各推荐单位确定好申报人选后,组织申报人员扫描“申报二维码”填报相关资料(见附件5,非推荐人选不可扫描填报),并

将《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6）盖章后的扫描文件和《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见附件7）电子文档发送到工作邮箱，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

省教育厅发文公布新一届教指委委员名单前，原各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正常工作。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郑佳，电话：020-37627439，工作邮箱：zhengj@gdedu.gov.cn。

- 附件：1.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录  
2.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录  
3.广东省职业院校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名录  
4.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  
5.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表二维码  
6.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7.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郑佳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录

序号	教学指导委员会名称	专业类/公共基础课	包含专业/公共基础课程
1	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林牧渔类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农艺技术、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中草药种植、现代林业技术、园林技术、园林绿化、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特种动物养殖、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淡水养殖、海水生态养殖、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电气技术、农村环境监测、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
2	环境与能源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资源环境类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监测技术、环境管理、环境治理技术
		能源与新能源类	石油与天然气储运、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供用电技术
		石油化工类	化学工艺、工业分析与检验、石油炼制、化工机械与设备、精细化工、生物化工
3	土木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土木水利类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造价、建筑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建筑表现、城市燃气输配与应用、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
4	加工制造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加工制造类	建筑与工程材料、机械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含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焊接技术应用、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光电器制造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气运行与控制（智能化控制技术）、电气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含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5	轻纺食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轻纺食品类	平面媒体印制技术、纺织技术及营销、纺织高分子材料工艺、染整技术、针织工艺、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食品生物工艺、民族风味食品加工制作、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家具设计与制作
6	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运输类	铁路运输管理、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电气化铁道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舶水手与机工、工程潜水、民航运输、飞机维修、航空服务、公路运输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新能源汽车维修
		加工制造类	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7	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数字影像技术、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装与维护、软件与信息服务、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
8	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技术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客户信息服务、电子技术应用、通信技术、通信运营服务、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9	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医药卫生类	护理、助产、农村医学、营养与保健、康复技术、眼视光与配镜、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口腔修复工艺、医学生物技术、药剂、中医护理、中医、中医康复保健、中药、中药制药、制药技术、生物技术制药、药品食品检验、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制药设备维修、卫生信息管理、医药卫生财会、化妆品应用与营销
10	休闲保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休闲保健类	美容美体、美发与形象设计、健美塑身、休闲服务
11	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经商贸类	会计、会计电算化、金融事务
12	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经商贸类	商品经营、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商务英语（含商务外语）、商务日语、商务德语、商务法语、物流服务与管理、房地产营销与管理、客户服务
13	旅游服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旅游服务类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西餐烹饪、中西面点制作
14	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化艺术类	播音与节目主持、音乐、舞蹈表演（含音乐舞蹈）、戏曲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民族音乐与舞蹈、服装展示与礼仪
15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化艺术类	影像与影视技术、社会文化艺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乐器修造、计算机音乐制作、动漫游戏、网页美术设计、影像与影视技术、工艺美术、美术绘画、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与工艺、珠宝首饰加工与营销、民间传统工艺、民族工艺品制作、环境艺术设计
16	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类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体育与健身类	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17	司法服务与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司法服务类	法律事务、保安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办公室文员、文秘、商务助理、公关礼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物业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含社会工作）、家政服务与管理
18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公共基础课	包含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录

序号	教学指导委员会名称	专业大类/公共基础课	专业类	包含专业/公共基础课程
1	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林牧渔大类	畜牧业类	畜牧兽医、动物医学、饲料与动物营养
			林业类	林业技术、林业信息技术与管理、森林生态旅游、森林资源保护、园林技术、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农业类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现代农业技术、休闲农业、园艺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作物生产技术
			渔业类	水产养殖技术
2	资源环境与能源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安全类	安全技术与工程、安全健康与环保
			测绘地理信息类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工程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质类	环境地质工程
			环境保护类	环境工程技术、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清洁生产与减排技术、室内环境检测与控制技术、污染修复与生态工程技术、资源综合利用与管理技术
			资源勘查类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电力技术类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源变换技术与应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高压输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供用电技术、机场电工技术、水电站与电力网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工业节能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节能技术与工程
			黑色金属材料类	黑色冶金技术
			非金属材料类	材料工程技术、复合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建筑材料类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土木建筑大类	房地产类	房地产检测与估价、房地产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
			建设工程管理类	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筑经济管理
			建筑设备类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消防工程技术
			建筑设计类	风景园林设计、古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类	给排水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
			土建造工类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水利大类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文水资源类	水政水资源管理
4	机电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装备制造大类	机电设备类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制冷与空调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工业工程技术、工业设计、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特种加工技术
5	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装备制造大类	自动化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工程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网络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6	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轻工纺织大类	包装类	包装策划与设计
			纺织服装类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纺织品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染整技术、现代纺织技术、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轻化工类	表面精饰工艺、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化妆品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香料香精工艺、制浆造纸技术、珠宝首饰技术与工程
			印刷类	数字图文信息技术、印刷媒体技术、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7	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食品工业类	酿酒技术、食品加工技术、食品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药品管理类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化妆品经营与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服务与管理
			药品制造类	化学制药技术、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物制剂技术、制药设备应用技术、中药生产与加工、中药制药技术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工技术类	工业分析技术、化工装备技术、化工自动化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应用化工技术
			生物技术类	化工生物技术、生物产品检验检疫、食品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类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道路运输类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交通运营管理、智能交通技术运用、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8	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运输大类	航空运输类	飞机部件修理、飞机电子设备维修、飞机结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维修、航空物流、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机场运行、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民航空中安全保卫、民航通信技术、民航运输、通用航空航务技术、通用航空器维修
			水上运输类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港口物流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国际邮轮乘务管理、航海技术、集装箱运输管理、轮机工程技术
			铁道运输类	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速铁路工程技术、铁道车辆、铁道工程技术、铁道供电技术、铁道机车、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路物流管理
		装备制造大类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船舶机械工程技术、船舶通信与导航、游艇设计与制造
			汽车制造类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改装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制造类专业、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航空装备类	无人机应用技术	
9	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子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电子工艺与管理、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光电技术应用、光伏工程技术、汽车智能技术、声像工程技术、微电子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智能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
			通信类	电信服务与管理、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通信技术、通信系统运行管理、物联网工程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10	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子信息大类	计算机类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动漫制作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技术与应用、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数字展示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11	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卫生信息管理、预防医学
			护理类	护理、助产
			健康管理类	健康管理、精密医疗器械技术、心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医学营养、中医养生保健
			康复治疗类	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
			临床医学类	口腔医学、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医学
			药学类	药学、中药学
			医学技术类	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眼视光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医学影像技术
12	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经商贸大类	财务会计类	财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管理、审计
			财政税务类	税务、政府采购管理、资产评估与管理
			金融类	保险、国际金融、互联网金融、金融管理、投资与理财、证券与期货
13	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经商贸大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企业管理、连锁经营管理、商检技术、商务管理、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网络营销、移动商务
			经济贸易类	报关与国际货运、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经济信息管理
			市场营销类	茶艺与茶叶营销、广告策划与营销、汽车营销与服务、市场营销
			物流类	物流工程技术、物流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
14	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旅游大类	餐饮类	餐饮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西餐工艺、中西面点工艺
			会展类	会展策划与管理
			旅游类	导游、景区开发与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
15	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化艺术大类	表演艺术类	表演艺术、服装表演、钢琴伴奏、钢琴调律、歌舞表演、舞蹈表演、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戏剧影视表演、戏曲表演、现代流行音乐、音乐表演、音乐制作
			文化服务类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文化创意与策划、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16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民族美术
			艺术设计类	包装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环境艺术设计、家具艺术设计、美术、皮具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室内艺术设计、首饰设计与工艺、数字媒体艺术设计、陶瓷设计与工艺、艺术设计、艺术设计类专业、游戏设计、玉器设计与工艺、展示艺术设计
17	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新闻传播大类	广播影视类	播音与主持、传播与策划、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摄影摄像技术、新闻采编与制作、音像技术、影视编导、影视动画、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新闻出版类	出版与电脑编辑技术、数字出版、网络新闻与传播
			教育类	地理教育、化学教育、科学教育、历史教育、美术教育、生物教育、数学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舞蹈教育、物理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艺术教育、音乐教育、英语教育、语文教育、早期教育

18	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与体育大类	体育类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健身指导与管理、社会体育、体育保健与康复、体育艺术表演、体育运营与管理、休闲体育、运动防护、运动训练
			文秘类	文秘
			语言类	汉语
19	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旅游英语、商务日语、商务英语、应用德语、应用俄语、应用法语、应用韩语、应用日语、应用泰语、应用外语、应用西班牙语、应用英语
20	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公安与司法大类	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法律文秘、司法助理、行政执行、社区矫正、司法警务、刑事执行
			司法技术类	安全防范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服务类	婚庆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社区康复、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公共事业类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
2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公共基础课		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语文、数学、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附件3

## 广东省职业院校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名录

序号	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名称	备注
1	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中高职统筹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委员会	
3	教学能力与教育技术工作指导委员会	
4	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5	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6	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7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8	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9	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	
10	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	
11	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 附件 4

#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

为积极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规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成效，特制定本指引。

## 一、教指委性质

教指委是协助省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指导、质量保障和交流服务的专家组织。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各教指委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工作指引，制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 二、教指委设置

教指委包括广东省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广东省职业院校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两类。各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两个组别及专业、课程类别设立；各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不分组别，覆盖中、高职院校。各教指委不设立分指委，但可以根据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或专项工作需要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不可以独立对外发布文件，其组建及管理由所属教指委负责执行。

## 三、委员选聘

### （一）委员结构

各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5 人、委员若干名。各教指委秘书处设在主任委员单位，由主任委员提名确定秘书长 1 人，规模较大的教指委可从副主任委员单位增设副秘书长 1—3 名（每单位至多 1 人），共同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各教指委中来自行业企业委员可占教指委成员总数的 10%—25%。

## （二）申报条件

### 1. 申报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在岗专家人员均可按程序推荐申报。

### 2. 委员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国家教育方针，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严于律己，甘于奉献，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2）所在单位为学校的申报人员，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含高级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建设经验者优先聘任。

（3）所在单位为行业企业的申报人员，要求具有相应领域较高水平的专业能力，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趋势，热心职业教育工作；具有校企合作经历或相关行业标准建设经验者优先聘任。

（4）其他单位申报人员，可参照以上第（2）或（3）条件

择优推荐。

(5) 申报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在职在岗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每个申报人员最多只可以申报 1 个教指委成员。

### 3.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申报条件

(1) 除符合委员申报条件以外，各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申报人员须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高水平业绩成果和较强专业影响力，对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有深入研究；各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须在相应工作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政策及工作业务，并具有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执行力。

(2)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在相应专业（课程）或工作领域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成绩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 四、工作范畴

各教指委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并于每年 3 月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一) 决策咨询和政策指导

研究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为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

### (二) 改革研究和实践指导

协助省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并对学校开展相关实践进行指导。

### （三）教学评价和质量保障

受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专业设置咨询、专项检查、项目评审等工作。

### （四）经验交流和教师培训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或工作领域的交流研讨与教师培训等活动，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 （五）承担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五、经费管理

教指委经费委托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进行管理，由主任委员负责审批。各教指委和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教指委经费来源包括：主任委员单位配套经费，有关单位或个人捐赠，以及财政专项经费等。教指委不得收取委员单位会费，不得以业务培训、业务咨询、技术交流服务、会展、竞赛等形式开展经营服务及获取相关收入。

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每年为教指委工作提供一定经费支持，委员所在单位要为委员参与教指委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 六、印章使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各教指委不再刻制印章，如需使用

印章，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以教指委名义发布文件或开展活动，教指委应提前一周将拟印发的文件或活动方案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及执行。各教指委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文件印发和印章使用登记。

## 七、工作纪律

教指委开展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涉及检查、评估、评比等方面的工作，须经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批准，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公开程序，规范管理。不得以教指委名义举办大赛，不得以教学资源开发、推广等名义，要求学校使用指定的教材、软件或设备等。教指委委员受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评估、检查等工作期间，要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严禁教指委或委员个人借教指委名义从事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活动。教指委或委员个人存在不当行为，省教育厅调查核实后，取消有关人员委员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通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 八、工作考核

省教育厅每年按期对各教指委开展上一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指委，省教育厅加大相应教指委及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的支持力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指委，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主任委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 （一）基本任务考核。

1.年度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执行、完成情况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2.在专业建设（专项工作）情况调研、推动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水平方面取得的成效。

3.召开一次以上全体委员工作会议，研究探讨专业改革发展或有关专项工作，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或政策建议报省教育行政部门。

4.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全省经验交流、讲座或培训活动，加强各学校之间的学习交流，宣传推广教育教学成果。

#### （二）学校满意度考核。

根据教指委所涉及专业或工作领域，组织职业院校对教指委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包括：教指委工作管理与服务、工作成效、改革创新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 （三）省教育行政部门专项委托工作成效考核。

### 九、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根据工作实际，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教学成果奖评选、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等工作方面，分配教指委相应推荐名额，对教指委工作考核优秀的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名额；其他委托开展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家劳务费或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 十、其他

（一）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由省教育厅统一

聘任，并颁发聘书。教指委委员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委员无论因何种原因三次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经教指委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其委员资格终止。

（二）聘任期间，教指委委员发生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变动（含退休）而不适合继续履行委员职责时，经原推荐单位申请、省教育厅批准，该委员资格终止，其空缺委员可由原推荐单位另行推荐。

（三）教指委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职时，由省教育厅确定1名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秘书长由主持工作副主任委员重新提名确定，秘书处转至其所在单位。



附件 5

##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申报二维码



附件 6

#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类别:

姓 名		性 别		(二寸电子近 照)
出生日期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手 机		邮 箱		
推荐教指委 名称				
推荐教指委 职务				
工作经历				
工作业绩与 荣誉(限 200 字)				

曾参加何种 专业（学术） 组织及担任 职务	
工作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类别填写中职学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

2. “推荐教指委职务”一栏请填写“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3. “工作业绩与荣誉”重点填写与所申报教指委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业绩与荣誉。

4.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

5. 工作单位与推荐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只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7

#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专业领域	推荐教指委名称	推荐教指委职务	备注

注：1. “推荐教指委职务”一栏请填写“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2.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